

# 中共襄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襄农领〔2024〕5号



## 关于2024年襄城县汾陈镇厂房建设项目的 批 复

汾陈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年度项目》计划的通知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）文件相关规定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资金安排使用分配。**同意汾陈镇人民政府2024年襄城县汾陈镇厂房建设项目的请示，批复资金2147.4732万元，其中中央资金500万元（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），市级资金73.9万元，县级资金1573.5732万元，计划新建厂房面积3573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，由汾陈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



**二、确保项目规划的严肃性。**要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要求，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建设内容等。

**三、强化项目管理。**要严格落实工程监理制度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公示公告。

**四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**严格落实财务制度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。按照省下发的财政资金报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实行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制，按照工程进度核拨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引导和组织好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，调动群众投资投劳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五、认真组织规划项目实施。**利用有利时机，抓紧组织项目招标工作，尽快组织项目施工。抓好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检查督导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要切实发挥职能，做好全县年度项目的各项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尽快发挥效益。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